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览海投资”）2018年9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上寿”）50%股权出售给间接控股股东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上海览海洛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洛桓”），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相关资产交割情况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将持有的海盛上寿50%股权过户至览海洛桓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可查阅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6日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二）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出售资产为海盛上寿50%股权，出售标的资产所涉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海盛上寿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或承担。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览海洛桓已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约

定，于2018年9月18日支付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的50%，即人民币21,600万元，剩余50%价款交易对方将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付清。

（四）过渡期间损益情况

根据双方约定，海盛上寿5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海盛上寿50%股权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亏损由览海洛桓承担。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确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正在对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交易对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50%交易对价。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剩余50%价款交易对方将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付清。针对览海投资对海盛上寿的3笔担保，各担保权人正在就是否同意变更担保人事项履行内部审批决策流程，览海集团和览海洛桓已就览海投资为海盛上寿提供的上述担保向览海投资提供等额保证反担保；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及实施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法律顾问的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一）览海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览海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览海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工商过户手续；

（四）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